

合同编号：

国道 G234 线海陵大堤南至闸坡段扩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道 G234 线海陵大堤南至闸坡段扩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甲方：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用器工製飛機同至南景大制廠裝 N822 號
同合委顯時容米社許國華 啟



甲方：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国道 G234 线海陵大堤南至闸坡段扩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其中包含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报告书材料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共两项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编制。整理现场探勘、部门访谈、资料搜集的相关内容，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社会经济条件，论证建设项目与各种相关规划的衔接与协调。按照有关规范，整合项目材料，编制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材料，逐级上报至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并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证书。

2、组织开展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整合现有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节地评价、占用耕地踏勘论证、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等技术报告的核心内容，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从项目概况、方案比选、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的可行性等方面编制专章，协助召开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技术咨询服务进度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地踏勘，收

集项目用地红线及相关资料，并到项目所在市、县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1、在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情况下，乙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用地预审材料编制。

2、在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情况下，乙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初稿编制，协助召开专家评审。

3、在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天内，修改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完成报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编制，并按规定上报。

如因相关政策变动、政府部门审批延期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作进度延期的，服务进度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现场踏勘工作。

2、按合同商定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合同实施情况，直接向乙方了解作业状况、项目进度、质量等。

4、协助项目公告、公示及专家评审等，包括政府网站公示及公示盖章等政府部门协调工作。

5、配合乙方进行资料收集与协调部门工作，重点协调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相关数据。

第四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开展项目成果编制，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工期要求按时完成任务。

2、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应积极听取有关的合理建议。

3、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背景、项目工程信息等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以及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保密，除了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关第三人披露外，不得对外披露。

4、乙方保证项目的成果符合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总价暂定为¥25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元整），其中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编制费¥96,000元，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材料编制费¥160,000元。该费用是甲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含税），上述费用包括现场踏勘、差旅、成果编制及成果报送审批、协助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成果打印装订、税费等相关费用。最终费用以海陵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项目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所有费用。

（2）乙方申请支付款项前，须按上述支付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银行账户资料：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账号：44546101040042332

4、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700084492443K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2、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违约，双方应按实际乙方完成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协商，并结清账目。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及时完成相应工作，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给甲方。

4、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给乙方。

5、因甲方原因中途暂停或变更工作计划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甲方应当与乙方就增加工作量协商确定增加合同款，相关费用参考本合同签订的同等水平单价确定。

第七条 1、任何一方需要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一切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伟仪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 249 号

联系电话：0662-3387296



签约日期：2016 年 6 月 2 日

